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穗农函〔2020〕91号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第三批 市级农业公园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发展观光休闲农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现决定组织开展第三批广州市级农业公园申报工作。根据《广州市农业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级农业公园评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农规字〔2017〕5号）要求，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和条件

广州市级农业公园的申报主体为镇政府（街道办）、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协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条件具体如下：

（一）园区有相对完善的管理机构，建设主体明确，具备满足正常经营所需的各项证照，实际控制人无违法和不良行为记录。

（二）农业是园区产业结构的重要方面，农业生产的销售收入占园区销售总收入（不含门票收入）的50%及以上，园区总面

积原则上达到 300 亩及以上。

（三）园区在道路交通、市政设施、指引标识等方面具备开展休闲观光旅游的基础。

（四）园区的运营管理应符合土地、规划、建设、公安、安全生产、卫生、文化和环境保护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园区近两年内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包括违法用地行为、安全生产事故、农产品（食品）质量安全事件、环境污染事件、经营欺诈行为、偷税漏税等。

## 二、申报、评审和认定程序

（一）申报单位向所在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二）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以公文形式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申报材料。

（三）市农业农村局对各区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后，组织专家组按照《广州市级农业公园认定评分表》（详见附件 1）进行现场考核打分，提出广州市级农业公园候选名单。认定标准是园区总得分达到 75 分及以上，且一级指标“基本条件”得分达到 25 分及以上。

（四）市农业农村局局务会审议通过后将候选名单在市农业信息网上对外公示 10 天。

（五）经公示无异议的单位，获得“广州市级农业公园”称号，由市农业农村局发文公布名单，并颁发认定牌匾和证书。

### 三、申报材料要求

各区农业部门推荐上报的农业公园申报材料包括：

（一）区农业农村部门的请示文件；

（二）申报单位填写的《广州市级农业公园申报书》（详见附件2）；

（三）申报单位按照《广州市级农业公园认定评分表》提交自评打分表；

（四）申报单位提供的以下佐证材料：

1.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2.土地使用权证或租赁协议；

3.上年经营情况佐证材料（含农业生产收入占比情况说明，若申报单位是企业的，需提供上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4.农业公园建设规划或建设总体方案；

5.吸纳就业、带动农户或企业的证明材料（如农产品购销合同、入股分红合同、租赁合同、企业员工名册等）；

6.获得荣誉证明材料（如农业龙头企业、绿色食品、著名商标、科技奖励证书、专利证书等）；

7.园区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8.园区实景照片。

### 四、其他工作要求

（一）各区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对照市级农业公园的认定标

准，积极动员辖区内条件成熟的各类单位申报，做好业务指导工作；在审核申报材料过程中，要重点核实申报对象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完整，并在上报的请示文件中对以上情况予以说明。

（二）各申报单位必须如实填写《广州市级农业公园申报书》，并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存在虚假填报或瞒报的，取消申报资格。

（三）请各区农业农村局于4月17日（星期五）前将申报材料报送我局乡村产业发展处（一式五份），同时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gzxccy@gz.gov.cn](mailto:gzxccy@gz.gov.cn)。

附件：1.广州市级农业公园认定评分表  
2.广州市级农业公园申报书



（联系人：何绍恒，联系电话：31922463）



## 附件 1

广州市级农业公园认定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目标值	得分	打分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1	基本条件	35	面积条件	4	园区总面积	2	客观评定值	300 亩		若实际值大于或等于目标值，得 2 分；若实际值小于目标值，不具备申报资格。
2					农业生产面积占比	2	客观评定值	50%		若实际值大于目标值，得 2 分；若实际值小于目标值，计算方法为：得分=（实际值/目标值）×分值。
3			区位条件	5	可达性	3	客观评定值			距高速公路进出口 10 公里以内的得 1 分，距省级及以上公路 5 公里以内且道路通畅，再得 1 分；1 公里内有公交（公共汽车、地铁、水上公交等），再得 1 分。
4					依托一定居民区或重要景区	2	客观评定值			5 公里内有较成熟的居民区，得 1 分；5 公里内有重要景区，再得 1 分。
5			基础设施	13	道路交通	3	客观评定值			园区有三级及以上公路，得 3 分；三级以下公路，得 1 分；有硬化路面，得 1 分；无硬化路面，得 0 分。
6					指引标识系统	2	专家评定值			园区的标识系统完善，且设置服务问询中心的，得 2 分；标识系统基本完善的，得 1 分；标示系统欠缺的，得 0 分。
7					停车场地	2	专家评定值			园区的停车场地整齐且基本能满足需要，得 2 分；有停车场但不能满足需要的，得 1 分；无停车场，得 0 分。
8					市政设施	4	专家评定值			园区的电力、通讯、给排水、环卫设施（包括厕所）完善的，得 4 分；每欠缺 1 项扣 1 分；全部欠缺得 0 分。
9					安全设施	2	专家评定值			园区在防火、防盗、防破坏、防自然灾害事故等设施的建设方面，十分完善得 2 分；较为完善得 1 分；设施缺失得 0 分。
10					空间利用	7	集中连片	2	专家评定值	
11			功能分区	3			专家评定值			功能分区科学合理，得 3 分；功能分区比较合理，得 2 分；功能分区基本合理，得 1 分；功能分区混乱，得 0 分。
12			休憩线路	2			专家评定值			线路设置形成环线，观赏面大，线路体系完善、合理得 2 分；线路有所欠缺得 1 分；线路缺失或混乱得 0 分。
13			经营管理	6	管理制度	3	专家评定值			管理制度完善、职能分工明确得 3 分；管理制度不太完善得 1-2 分；无管理制度得 0 分。
14					管理水平	3	专家评定值			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合理，管理有效、经营有序得 3 分；管理有所欠缺得 1-2 分；管理缺失、经营混乱得 0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目标值	得分	打分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15	核心 条件	50	产品 与业 务指 标	18	农业生产收入 占比	4	客观评定值	50%		指农业生产的销售收入占园区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其中门票收入不计入园区销售收入总额。若实际值大于或等于目标值，得4分；若实际值小于目标值，不具备申报资格。
16					农产品安全性	4	客观评定值		获得有机食品证书、绿色食品证书或无公害农产品证书中任一项的，得1分；累计不超过4分。	
17					休憩项目类型	3	客观评定值	3类	类型包括创造型、搜集型、科普教育型、运动游戏型、体验型、观赏型、团体型。若实际值大于目标值，得3分；若实际值小于目标值，计算方法为：得分=（实际值/目标值）×分值。	
18					休憩项目特色	3	专家评定值		所有休憩项目特色鲜明得3分，部分休憩项目特色鲜明得2份，个别休憩项目特色鲜明得1分。	
19					获得荣誉	4	客观评定值		在创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家庭农场和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等方面，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荣誉称号的，分别得3分、2分、1分。（每一项按最高级别荣誉计分，累计不超过4分）	
20			技术 指标	11	优势农产品	4	客观评定值		获得国家驰名商标证明或中国名牌产品证书得3分；获得省著名商标证书或省名牌产品证书得2分；获得市著名商标证书得1分；有农产品原产地证明或地理标志证明得2分；累计不超过4分。	
21						农业科技应用	4	专家评定值		获得市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等称号的，得4分；在农业科技应用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在全市处于领先地位的，得2-3分；在农业科技应用方面取得一定效果的，得1分。
22						跨界融合程度	3	专家评定值		指园区通过互联网、物联网等手段或者平台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程度。融合程度较高得3分，融合程度一般得1-2分，融合程度较差得0分。
23			市场 指标	13	接待人数	5	客观评定值	12万人 次/年	若实际值大于目标值，得5分；若实际值小于目标值，计算方法为：得分=（实际值/目标值）×分值。	
24						营销渠道	4	客观评定值		具有一定影响力、长期的固定主题节事活动或建有专门的有效的职能营销渠道得4分；拥有固定的销售渠道或者营销合作商得2-3分；只有纸质宣传册得1分；无上述任何渠道得0分。
25	市场知名度	4				专家评定值		市场知名度较高，得4分；知名度一般，得1-3分；没有知名度，得0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目标值	得分	打分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26			社会贡献	8	吸纳就业人数	4	客观评定值	30 人		若实际值大于目标值，得 4 分；若实际值小于目标值，计算方法为：得分=（实际值/目标值）×分值。
27					本地关联主体数量	4	客观评定值	30 或 150 户		指园区紧密型带动农户（企业）30 户或松散型带动农户（企业）150 户。若实际值大于目标值，得 4 分；若实际值小于目标值，计算方法为：得分=（实际值/目标值）×分值。（紧密型带动指订单收购和吸纳就业，松散型带动指租用农民土地、收购农产品、技术培训和培训服务等）
28	依托条件	15	周边环境	7	生态环境	4	专家评定值			园区及周边 3 公里内的生态环境优良得 4 分；生态环境一般得 1-3 分；生态环境较差得 0 分。
29					村容村貌	1.5	专家评定值			园区及周边 3 公里内的社区建筑有序，干净整洁得 1.5 分；建筑、环境一般得 1 分；建筑环境较差得 0 分。
30					社区文化	1.5	专家评定值			园区及周边 3 公里内的社区有比较独特的民俗文化、深厚的历史文化积淀，得 1.5 分，社区文化一般得 1 分；社区文化较差得 0 分。
31			配套设施	8	餐饮服务设施	2	专家评定值			园区及周边 3 公里内的餐饮服务设施能较好满足需求得 2 分；一般满足需求得 1 分；不能满足需求得 0 分。
32					住宿服务设施	2	专家评定值			园区及周边 3 公里内的住宿服务设施能较好满足需求得 2 分；一般满足需求得 1 分；不能满足需求得 0 分。
33					休闲娱乐设施	2	专家评定值			园区及周边 3 公里内的休闲娱乐设施能较好满足需求得 2 分；一般满足需求得 1 分；不能满足需求，则得 0 分。
34					商业服务设施	2	专家评定值			园区及周边 3 公里内的商业服务设施能较好满足需求得 2 分；一般满足需求得 1 分；不能满足需求得 0 分。



附件 2

# 广州市级农业公园 申报书

农业公园名称：

申报主体：

申报时间：

主管单位：（区农业农村部门）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制



## 一、申报单位情况（由申报单位填写）

（一）基本情况				
农业公园名称			农业生产行业	
申报主体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负 责 人			联系方式	
（二）建设条件				
农业公园总面积			农业生产面积占比	
依托城镇名称			开园时间	
上年经营情况	总收入	万元	农业生产收入	万元
	门票收入	万元	接待游客	万人次
投入情况	累计投入	万元	年均投入	万元
人员情况	吸纳就业总人数	人	生产人员	人
			管理人员	人
休憩项目类型数量		个	特色休憩项目数量	个
本地关联主体数量	园区紧密型带动农户（企业） 个，或松散型带动农户（企业） 个			

（三）园区概况（包括法人代表、园区基础设施、区位条件、发展历程、园区规划、内部管理、带动农户、获得荣誉等情况）

（四）农业生产情况（包括农产品生产与销售、农产品质量安全、品牌建设、农业科技应用、跨界融合等情况）

（五）休闲农业情况（包括休憩项目的类型与特色、接待人数、营销渠道、市场开发等情况）

（六）园区依托条件（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餐饮、住宿、娱乐、商业服务设施等情况）

## 二、自评分值（由申报单位填写）

基本条件	核心条件	依托条件	总分

## 三、评定申请（由申报单位填写）

根据《广州市级农业公园评定管理暂行办法》，本单位申请认定广州市级农业公园，并对本申请表中所填写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四、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经初审，同意推荐\_\_\_\_\_申请广州市级农业公园，特申请市农业农村局审核、评定。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